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公告

锁子明：本院受理原告卞修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（2025）皖0422民初3521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于举证期满后第1个工作日下午3点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正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